

口頭質詢

善豐花園事件發生至今四個多月，日前，工務局已收到有關專家的技術報告並正進行分析，但仍未有確定公佈時間。對此，無論是善豐小業主、住戶還是社會公眾都期盼能盡快知悉事故發生的原因和如何避免事件重演。大家亦期望當局能在公開上述報告後，盡快協助居民追究相關責任、跟進樓宇善後問題，使小業主安心的同時，亦具條件決定選擇將樓宇重建或維修，也讓社會大眾得以了解事件成因，汲取經驗，從而提高警惕，避免類同事故再度發生。

無論如何，善豐事件已帶來深刻的警醒和經驗教訓，從承建商的施工質量，到有效的施工監督和質量驗收確實不能輕視；此外，新施工項目對工程周邊的舊樓安全是否已預先進行評估、勘查和做好施工保障等措施，也亟需當局強化監管。此外，舊樓的保養維修更涉及千家萬戶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當局也有需要推動居民關注自身樓宇的結構安全和進行日常檢修。雖然《都市建築總章程》已明文規定大廈業主每五年要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對大廈的共同部分檢查和維修，但由於宣傳不足，又沒有明晰的驗樓指引，且長年沒有嚴格執法，即使有小業主想為大廈做檢查維修，在實際推動上仍是困難重重。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近年來，澳門曾發生多宗因受地盤施工影響，周邊樓宇出現石屎剝落、牆身爆裂，甚至影響樓宇結構安全的事件，當局有否訂立機制或指引，規範承建商對工程周邊的舊樓預先進行相關評估、勘探和制訂施工保障措施，以避免工程施工影響其他樓宇的安全？

2、早前，當局曾表示，會向立法會建議實施定期強制驗樓，今年繼續完善監察

樓宇機制，正在修訂中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將引入更有效推動樓宇維修條文，推動居民為自身樓宇作定期維修保養，保持樓宇的較佳可使用狀態，避免因樓宇失修對居民人身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或傷害。上述工作現時進度如何？有關法律的修訂又何時能夠完成？

3、目前，《樓宇維修基金》設有多個有關樓宇管理、保養及維修等的資助計劃，供業主申請以解決在維修樓宇共同部分或設施時資金不足的問題。但仍有不少合資格樓宇尚未提出申請，當局有否深究箇中原因？除支援措施外，當局曾否考慮加強宣傳和提供便捷方法以推動和協助小業主參與對樓宇的保養、檢測和維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3年03月08日